

荆州学院文件

荆院发〔2025〕169号

关于印发《荆州学院课程学分 置换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机关各部处（室、中心），各二级学院：

现将《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5年10月21日

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管理办法

为全面推进创新创业教育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自主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、创业能力、创意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高素质应用技术型人才，在学校现行学分制的基础上，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技能证书、竞赛奖励、科研成果和创新创业教育等，准予其申请免修课程、置换不及格课程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学分置换原则

（一）实质等效原则

学生申请置换或认定学分的学习成果，应与被置换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同或能力实质等效。

（二）难代易原则

学生已经取得的学习成果，若其知识范围更广、内容更多、难度更大，所体现的学生能力更强、水平更高，则可以置换层次、水平较低的相关课程或认定学分。

（三）高替低原则

学生修读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拟置换课程学分，方可申请置换或认定；因人才培养方案变更导致同一门课程，不同年级学分出现变化的，由开课学院确定是否可以替换。

（四）一次性原则

学生通过不同方式修读完成的相同或相近课程，取得不同级

别的学习成果，只认定和置换一次，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。

（五）不可置换原则

专业课可置换通识课，但通识课不可置换专业课；必修课可置换选修课，但选修课不可置换必修课；原则上专业核心课程不进行课程置换。

二、课程学分置换途径

（一）技能证书用于课程学分置换

1. 学生取得相关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，可以申请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必修课，或申请免修选修课程。
2. 学生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，取得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，可以申请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课程。

（二）学科竞赛获奖用于课程学分置换

1.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上相关专业方面的竞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免修选修课，或者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必修课。
2. 学生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上文体竞赛，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的，可以申请免修通识选修课或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课程。

（三）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及相关成果用于课程学分置换

1. 学生科研成果获得市厅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，可以申请免修选修课，或者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必修课。

2. 学生科研成果（产品、设计、工艺技术、方案等）被社会单位采纳、应用，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可以申请免修选修课，或者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必修课。

3. 学生获得国家专利授权，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选修课，或者置换重修不及格的相关必修课。

4. 通过学校批准立项并结题验收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免修选修课（限 2.0 学分）；通过省、国家级批准立项并结题验收的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及参与者均可申请免修一门选修课。

5.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、学科竞赛（获三等奖及以上），可以申请免修一门选修课（限 1.0 学分）。

6. 学生参加设计类、论文类、作品类大赛，或创新工程等活动的成果符合并达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和要求的，可以直接或经过修改完善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7.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，复学后，可以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、工作内容的性质和工作总结报告的水平，申请免修一门相关的专业实习实训类课程。

（四）相近课程学分替换

课程学分替换以课程属性相同、课程内容相近、学分和学时基本一致为准则。高层次或同层次学校的课程学分可以替换相近课程学分；多学时的课程学分可以替换少学时的相近课程学分；必修课程学分可以替换必修或选修课程学分；专业选修课程学分

可以互相替换，原则上不能替换必修课程学分。大学英语课程学分可以由其他外语课程的学分替换。

（五）其他事项

1. 本、专科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，成绩达到合格标准，可以置换重修不及格的大学英语课程。

2. 学生因参军退伍复学，可向教务处申请免修入伍前不及格课程，学生所在分院可认定其体育课程成绩为 80 分，国防课程成绩为 90 分，其他入伍前不及格课程成绩为 60 分。

三、课程学分置换的办理程序

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申请受理和审批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到荆州学院教务处资料下载“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”；

（二）填写“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”并提供已取得的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三）辅导员（或指导教师）核准证书的真实性并签署意见；

（四）学生所在分院核实并签署意见、加盖学院公章，认定结束后统一将申请材料报教务处审批；

（五）经教务处审批的“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”一份由相关二级学院存档，一份由教务处备案。

（六）学分置换审批通过后由二级学院登录成绩，教务处负责审核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学生成果的认定，必须由学生提交书面申请，写明成果的名称，并附相关的奖状、证书、立项和结题书、文件、证明等（原件核实、复印件备案）。

（二）不同级别与等级的获奖成果（含学科竞赛奖励）最大置换学分数如下表：

级别	获奖等级	最大置换学分数
国家级	一等奖	12
	二等奖	10
	三等奖	8
省部级	一等奖	8
	二等奖	6
	三等奖	4
市厅级	一等奖	4
	二等奖	3
	三等奖	2

专利参照省部级成果、技能证书及论文（著作）参照市厅级成果的最大置换学分数执行。

（三）学生取得的每项成果（包括证书、专利、论文、作品、竞赛成绩、立功等），在规定的学分内，只能选择免修一门选修课程或置换一门重修不及格课程的成绩，不得重复申请。

（四）以同一论文、作品等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（或报奖），以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认定成果，不得重复计算。

（五）学生在校期间，免修选修课程的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0

学分，置换课程的学分累计不得超过 15 学分，免修或置换实习、课程设计、实训等实践课程累计不得超过 20 学分。

（六）学生申请免修课程成绩或置换重修不及格课程成绩的评定：理论必修课记 70 分，选修课和实践课记 80 分，获得省部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课程成绩在此基础上分别增加 10 分。相近课程学分替换按原有课程成绩记载。

（七）学分置换申请材料要求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，各教学单位要建立专门档案，做好学分置换过程相关材料归档工作。

（八）学分置换申请、审核、课程置换过程中杜绝弄虚作假。

五、附则

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荆州学院课程学分置换申请表

姓名		学号		所属分院			
专业		班级		联系电话			
申请项目	☐ 免修课程 ☐ 置换课程						
已修读课程及学分			认定课程及学分				
修读学 年学期	课程名称	学 分	成 绩	课程名称	课程 性质	学 分	成 绩
已取得的 成果	成果（证书）名称	颁发单位		申请免修（置换）的 课程名称		学 分	
辅导员 （指导教师）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生所在分院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
此表一式两份，教务处和学生所在分院各一份。